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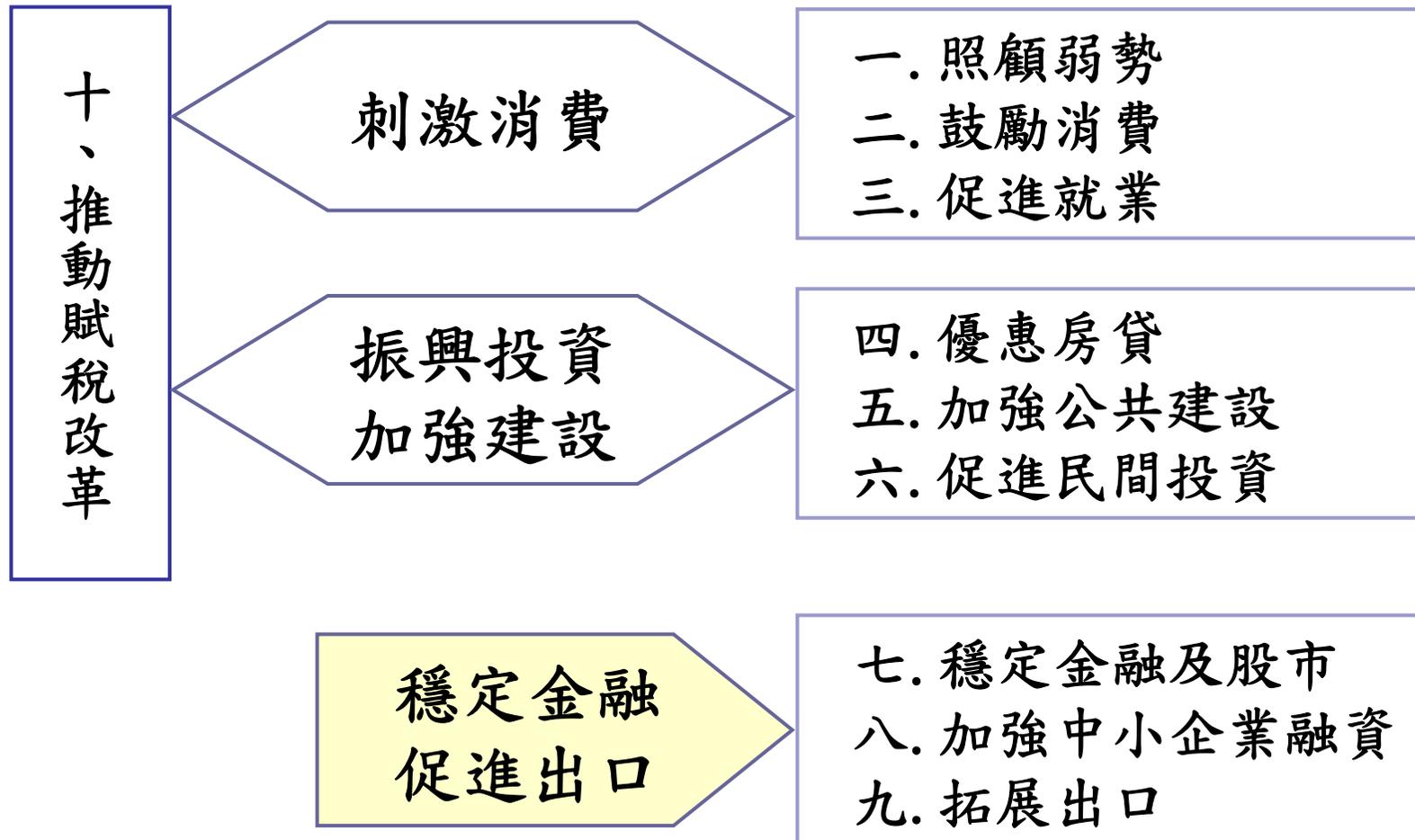


行政院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 及經濟部措施

背景說明

- 為因應近期國內物價及景氣變化，自520以來，政府已實施兩大方案
 - 「當前物價穩定措施」：補貼2,325億元
 -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583億元
- 惟近來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現象更明顯，國內經濟不免受到波及，今年7月國內景氣對策燈號轉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面對國內景氣的反轉，政府從整體面研擬「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期能促使提振國內景氣，鞏固經濟長期發展基礎。

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



刺激消費

一、照顧弱勢

(一) 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照顧45萬戶近貧家庭

補助金額是按照申請人與配偶二人全年平均薪資進行分級，每月補助額度最高6,000元。

(二) 加強照顧弱勢補貼措施：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弱勢團體健保補助、弱勢族群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馬上關懷專案等（「當前穩定物價方案」措施）

刺激消費

二、鼓勵消費

(一) 補助購置節能燈具(泡)、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光電系統，及符合節能標章之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等家庭用節能減碳產品

補助購置太陽能熱水器：
97年補助1.7億元、98年3億元。

補助購置太陽光電系統：
97年補助3.8億元、98年6億元。

補助家電：
97年補助3億元，98年補助3億元

(二) 放寬國民旅遊卡使用限制

取消異地隔夜限制，自97年10月1日起實施。

(三) 推廣具節能效益之LED燈具(泡)(交通號誌燈、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納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鼓勵民間採購

(四) 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機車及其他低污染車，以及汰換老舊車輛。

1. 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2. 補助購買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刺激消費

三、促進就業

(一)放寬「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者，連續僱用滿1個月以上，每人每月發給**1萬元（全時）**或每小時**10元（部分工時）**，最長12個月。

(二)協助青年就業，開辦「青年就業達人班」、辦理「青年職涯啟動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三)辦理具有提升生活品質或促進社會公益之臨時性專案計畫，提供2,500名臨時工作機會

(四)補助企業訓練員工費用，鼓勵企業投資員工訓練

1. **個別型**：補助企業個別辦理員工訓練費用25-70%。

2. **聯合型**：3家以上之企業聯合辦訓，補助訓練費用30-70%。

(五)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性就業機會

振興投資 加強建設

四、優惠房貸

(一) 增撥新臺幣2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提高補貼利率:0.7%(補貼後利率為2.925%)

提高貸款額度:台北市每戶最高350萬,其他地區300萬

(二) 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之新婚或因生育子女購(換)屋之青年家庭

(三) 持續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含弱勢戶及一般戶)

弱勢戶為郵儲二年期利率減0.533%;一般戶為郵儲二年期利率加0.042%(補貼後利率分別為2.192%及2.767%)

(四) 持續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含弱勢戶及一般戶)

(五) 對無力購置住宅者,由中央政府提供租金補貼

97年度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3,000元,98年度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3,600元

振興投資 加強建設

五、加強公共建設

(一)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都市更新

1. 檢討修正促參法制，擴大公共建設範圍及辦理方式
2. 加強民間投資推動都市更新：透過擴大建築容積獎勵範圍及簡化審核流程

(二)儘速推動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

(三)專案執行、加速推動2,400億大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

(四)加速執行583億「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振興投資 加強建設

六、促進民間投資

- | | |
|---|---|
| (一) 實施短期(97年7月至98年底)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措施(擴大至傳統產業) | (六) 鼓勵保險業參與「愛台12建設」等重大國家建設 |
| (二) 推動工業區土地789優惠促銷方案 | (七) 合理釋出國有土地，降低投資人用地成本：實施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措施；對無特定事業目的大面積土地，積極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 |
| (三) 提高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或技術之投資抵減率 | (八) 擴大國際招商，成立跨部會招商會報，並規劃「2008年全球招商大會」 |
| (四) 擴增「獎勵觀光產業升級貸款」融資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 | (九) 加速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條例修法，設立單一窗口，強化招商誘因 |
| (五) 積極推動4年4兆元民間重大投資案落實執行，專人專責協助完成個案 | |

穩定金融 促進出口

七、穩定金融及股市

(一) 實施證券交易稅減半措施，為期半年

(二) 協調支應銀行辦理企業融資所需資金，避免銀行對營運正常、但一時遭遇困難之企業緊縮銀根

(三) 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

(五) 鼓勵公股機構自行評估逢低買進績優股票

(六) 政府四大基金加強發揮穩定股市功能，對基本面良好的公司股票，逢低買進，增強投資人信心

(四) 持續推動提振股市五大措施：

1. 加強對外說明我國經濟基本面良好
2. 鼓勵公司董監事購買公司股票、鼓勵績優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
3. 鼓勵投信公司募集國內股票型基金
4. 鼓勵銀行、證券及保險機構善用部分可用資金配置在優良、超跌股票
5. 修正金控公司可實施庫藏股之門檻—資本適足比率從110%調降為105%

(七) 對商業銀行辦理房貸面臨資金不足，或瀕臨銀行法72條之2規定上限者提供資金支應

穩定金融 促進出口

八、加強中小企業融資

(一) 擴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成數及融資額度

1. 「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提供5至9成之融資保證成數，信保基金由50億增至60億
2. 辦理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新增額度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由4至8成，提高為5至9成。
3. 購置節能設備優惠貸款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最高9成保證成數

(二) 加強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輔導」措施，協助中高齡民眾及婦女設立微型企業

穩定金融 促進出口

九、拓展出口

(一) 訂定出口拓銷目標：2008年下半年出口成長10%以上，全年出口成長14%

(二) 分散出口市場，專案拓展中東、俄羅斯、巴西、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等新興市場

十、推動賦稅改革

468方案*
(含工作所得補助方案)

個人所得稅標準扣除額、
薪資扣除額、殘障扣除額及
教育扣除額之處理*

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降*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調降*

刺激消費

促進投資
／建設

*已列入賦改會議程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經濟部措施

鼓勵消費

補助民眾購置

- 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等符合節能標章家用耐久財
- 電動機車
- 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光電系統

中小企業融資

- 擴大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及融資額度
- 擴大中小企業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

促進投資

- 實施短期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擴大至傳統產業)
- 促成民間重大投資
- 擴大國際招商

拓展出口

- 推動「新鄭和計畫」：擴大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加強拓銷大陸內需市場、強力拓展新興市場，擴大外商對台採購、爭取政府採購商機